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6號

聲請人 羅德

代理人 陳三兒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宜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讓自新興資產）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羅德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本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有第134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本條例第135條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05年1月14日依本條例聲請更生，復經本院於106年7月19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於106年10月30日以106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普通債權人未同意免責等節，業經本院核閱各該案卷無訛，合先敘明。

三、聲請人不得免責，理由如下：

1.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1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法
02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03 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
04 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本條例第133條前段
05 、第78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

06 ? 債務人聲請人於105年1月14日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及
07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是否大於
08 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

09 1、聲請人收入部分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時到庭陳述聲請前二年在
10 鋼鐵公司擔任警衛工作，103年賺得788706元，104年賺得80
11 3781元，105年賺得822422元，106年賺得895732元，又聲請
12 人現任職於盛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安人員，據其提出之勞
13 工保險投保薪資額為43,900元，名下無財產，102年度及103
14 年度收入分別為717,578元、788,706元，平均月收入分別為
15 59,798元、65,726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02
16 及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
17 資料清單、盛餘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18 保資料表、配偶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附卷可稽（見消債調卷第
19 3至5頁、第13頁、第15頁、第16頁、本院卷第9至14頁、第
20 43頁、第21頁）。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
21 人已提供客觀上非不可採信之收入證明，則以聲請人主張之
22 收入來源，所述應可採信，其聲請前2年之總收入合計為000
23 0000元（000000元+803781元=0000000）。

24 2、聲請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
25 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1年平均
26 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60定之，並至少每3年檢討一次，直轄
27 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2
28 項規定甚明。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係以家庭成員消費支出之
29 平均數為基準，內容包括食品、衣著、房租、水費、電費、
30 醫療保健、交通、娛樂、教育等基本生活需求，應能符合社
31 會上一般人民之生活現況。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為每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01至103年均為11,890元，104至105年為12,485元，106年則為12,941元，聲請人負擔高額債務需要清理，自應樽節開銷，其每月各人必要生活支出應以上開最低生活費為準。是聲請人於聲請前二年必要支出為292500元【 $(11890 \times 12) + (12485 \times 12) = 292500$ 】。

3、聲請人扶養費支出部分：

聲請人主張扶養配偶及3名子女。按直系血親、夫妻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配偶趙○美於101年11月12日領取保險給付000000元，103、106年度收入分別為124400元、78800元、97760元、96000元等情，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另趙○美亦領有身障補助每月4700元，依高雄市為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01至103年均為11,890元，104至105年為12,485元，聲請人主張扶養配偶尚難採酌。另聲請人與配偶育有2女1子，其中長女83年次已成年，聲請人陳述長女沒有在讀書，是聲請人主張扶養長女尚難採酌。請人主張扶養次女羅00為00年生、長子羅00為00年生，名下均無財產，羅00，103年度收入為24,500元，平均每月2,042元，其餘年度及羅00均無所得，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解筆錄、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資料歸屬清單等件附卷可證（見消債調卷第3至6頁、第30至32頁、本院卷第15頁、第31至36頁），堪認聲請人2名子女均尚未成年確實需聲請人扶養。本院考量聲請人已負擔高額債務之際，其應負扶養義務之程度自有別於一般，而不能不顧及目前經濟能力，茲以聲請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60定之，並至少每3年檢討一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2項規定甚明。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係以家庭成員消費支出之平均數為基準，內容包括食品、衣著、房租、水費、電費、醫療保健、交通、娛樂、教育等基本生活需求

，應能符合社會上一般人民之生活現況。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為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01至103年均為11,890元，104至105年為12,485元，106年則為12,941元為準，是聲請人於前二年應負擔之扶養費為585000元【 $(11890 \times 12) + (12485 \times 12)$ 】 $\times 2 = 585000$ 】。

4、關於普通債權人於執行清算程序中受分配36474元。

5、是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之收入0000000元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292500元，扶養子女費支出585000元後，尚餘714987元，普通債權人受分配36474元，復低於該餘額，應可認定。

岷鰐鰐n請人於106年7月19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是否仍有餘額？

1、聲請人收入部分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時到庭陳述裁定清算後工作情形與聲請前大致一樣，薪資每月少了4000元至5000元，則以106年賺得895732元計算，每月薪資約為74644元（ $000000 \div 12 = 74644$ 元），薪資每月少了5000元，亦有69644元，則扣除每月聲請人之必要支出12941元，其扶養二名子女每月24982元（ $12491 \times 2 = 24982$ ），是聲請人所得尚有餘額。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符合本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免責。末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本條例第141條、第14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是本件聲請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後，仍得依法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民事庭 法官 沈建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胡美儀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